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考核表

單位	職稱		姓名	
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薪點(資)	
差假紀錄	事假	天 小時	獎懲紀錄	
	病假	天 小時		
	遲到	天 小時		
	早退	天 小時		
	曠職	天 小時		
	大功	次		
	記功	次		
	嘉獎	次		
	大過	次		
	記過	次		
	申誡	次		
具體事蹟紀錄內容				
工作 50%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		
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
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	
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	
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	
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	
	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			
	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			
	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			
操行 20%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		
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
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宜不阿。			
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			
學識 15%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			
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			
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			
才能 15%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	
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			
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			
總評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			
	評語	直屬主管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	評分	分	分	分
	簽章			

註：1、表內獎懲、差假計算至 年 月 日，至年終如尚有獎懲或差假，將審查併入。

2、事、病假不含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。